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 关于提前赎回“福蓉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15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福蓉转债”当期转股价 8.17 元/股的 130%（即 10.621 元/股），已触发“福蓉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福蓉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福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福蓉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福蓉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8.17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9 号)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4,000.00 万元，期限 6 年，即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7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6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蓉转债”，债券代码“113672”。

##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蓉转债”自2024年1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12.25元/股。

因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福蓉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12.25元/股调整为10.86元/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福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因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福蓉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由10.86元/股调整为8.17元/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福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 二、“福蓉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

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15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福蓉转债”当期转股价 8.17 元/股的 130%（即 10.621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福蓉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 三、公司提前赎回“福蓉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福蓉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福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福蓉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福蓉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福蓉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在本次“福蓉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12 月 1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福蓉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序号	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1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291,380	0	291,380	0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福蓉转债”。

##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福蓉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8.17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